

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四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六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二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二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二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三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二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七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